

## 經濟部水利署 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名稱：「翡翠原水管工程計畫」110年第4次控管會議

貳、會議時間：110年12月30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

參、會議地點：本署台北辦公區第3會議室

肆、主持人：周文祥副總工程司

伍、記錄人：黃律迪

陸、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：(詳會議簽名冊)

柒、主持人致詞：(略)

捌、業務單位報告：(略)

玖、報告事項：前次決議辦理情形暨裁示事項，詳附件。

拾、決議：

- 一、翡翠段隧道目前工率約每月完成120公尺，請北水處督促廠商加速全斷面鋼模襯砌工作，並控管111年8月完成翡翠段全段1,053公尺襯砌工作。
- 二、龜山段隧道開挖即將進入向斜段，地質較為破碎且可能遭遇水包湧水，請北水處加強與現場地質師確認，視需要增加前進探查的鑽孔數量及角度，並調整開挖及支撐方式，謹慎開挖確保安全，避免發生坍塌而影響開挖進度。
- 三、龜山段隧道往上游開挖面，請北水處持續強化與工區周邊居民溝通，並評估隨進洞深度漸增採可增加工率或工時方案，於下次控管會議進行報告。
- 四、請北水處確實依環評承諾事項及生態檢核工作執行，並建立相關施工自主檢查表及抽查表，於下次控管會議進行報告。
- 五、經濟部水資源審議委員會已通過本計畫第1次修正，請北水處控管111年1月3日前完成修正計畫提送本署，後續陳報行政院程序請本署水源組加速辦理。

- 六、請北水處督促廠商於元旦及春節期間務必安排工地駐守人員，相關主管請適時走動式督導，並成立緊急事件應變處理機制，確保資訊傳遞順暢無虞。
- 七、翡翠原水管使用前，請北水處依「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辦法」第 21 條辦理安全複核，並依第 22 條提送安全評估報告，相關使用前安全複核資料及檢討後相關取水操作及營運 SOP，請於下次控管會議報告。

拾壹、散會。